

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申請表

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受理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斟酌作業人力狀況由本所指定受理時間，請確實依照通知之時間辦理。

由本所填寫指定

一、預約申請人：_____、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、預約登記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**上午** (____時____分)←

三、預約項目：☐結婚登記、☐結婚暨遷徙登記、☐其他：

四、預約方式：☐親自臨櫃、☐傳真申請、☐電話+傳真單、☐E-mail 申請。

四、應繳證件：☐結婚書約(證書)。 ☐當事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。
☐最近 2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。
☐其他：

五、基本資料詳實填寫如下：

當事人	姓 名	身分證統號 (出生年月日)	戶 籍 地 址	聯絡電話
結婚人				
結婚人				
證人 1				
證人 2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預約結婚登記需在例假日 2 日前(星期四 12 時前)提出申請，並填妥申請表經審核後，本所並於預約結婚登記日之前 1 日完成通知事宜。
- 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於上午 9 時開始受理，請確實依照本所通知之時間攜帶應繳證件辦理，如結婚書件資料不符合規定或逾時 20 分鐘者，予以取消預約案件；且不再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，並請於上班日時段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。
- 預約結婚登記同一時段如有 2 組以上預約者，以預約之先後順序辦理。
- 預約結婚登記後如未能如期辦理者，請於例假日之前一日 15:00 時前通知取消。
- 內政部規定如例假日適逢戶政資訊系統作業更新、選舉日、天然災害及傳統節日等，戶政事務所得不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。
- 電話：(06) 5817445(善化辦公處)；(06) 5922228(安定辦公處)
 傳真：(06) 5810746(善化辦公處)；(06) 5920965(安定辦公處)
 善化戶政事務所 E-mail：shan-hua@mail.tainan.gov.tw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政事務所收件審核人員：_____

一、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之預約方式與受理時間：

- 1、例假日當天結婚始適用預約結婚登記，請於結婚登記日前二週（2 至 10 個辦公日）申請預約。
- 2、**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受理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**，由本所斟酌作業人力後，通知當事人於指定時間辦理結婚登記。
- 3、申請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者，需於結婚登記日前之 2 個工作日提出書面申請（例：星期六、星期日者於星期四之前），再由本所與您聯繫確認受理之指定時間。

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申請表（如附表）

二、新人例假日結婚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；並指定結婚生效日如下：

申請日期

指定結婚生效日

星期三

星期四、星期五及例假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)

星期四

星期五及例假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)

星期五

例假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)

※星期六(日)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者，僅限當日申請結婚登記並同時生效（尚無上列指定結婚生效日之適用）。

三、結婚登記應備證件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結婚書約或結婚證書；並由 2 位證人在結婚書約簽名或蓋章（證人須年滿 18 歲以上，另證人得不需到場隨同辦理）。
- (二)結婚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（可簽名）。
- (三)2 年內拍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照片各 1 張（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本人與檔存照片容貌相符者，得免繳交照片）。
- (四)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規費。
- (五)結婚登記須雙方共同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

臺南市善化戶政所關心您